

#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，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，公司坚决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积极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，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，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，继续强化内控管理，建立健全现代化管理体系，提升执行力文化层次和执行水平，加快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，恪尽职守，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。现将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年度经营计划规范运作，稳健经营，实现营业收入 160,648.63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14.45%；营业利润 14,088.13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8.58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,554.45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10.42%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：

产品分类	营业收入（元）	占营业收入比重	同比增减
铁路电气化产品	450,240,667.35	28.71%	-42.81%
铜母线及铜制零部件	1,114,400,776.93	71.06%	6.15%
其他	3,514,732.16	0.22%	-62.17%
合计	1,568,156,176.44	100.00%	-15.07%

### 二、2020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运行情况

2020 年，董事会共提请组织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、2 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历次大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出席、议事及表决均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

关要求规范运作。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。

## （二）董事会运行情况

2020年公司董事会共组织召开了6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：

（1）2020年4月16日组织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十五项议案。

（2）2020年4月24日组织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3）2020年8月3日组织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等四项议案。。

（4）2020年10月16日组织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等二项议案。

（5）2020年10月26日组织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〈外汇套期保值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等三项议案。

（6）2020年12月11日组织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

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等二项议案。

### （三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报告期内，各委员会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及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义务，就专业性的事项进行研究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。本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各召开 1 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。

### （四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2020 年，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本着对公司、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，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研，了解公司运营、研发、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、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。

### （五）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

2020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《信息披露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披露的各类公告及文件共计 110 份，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，做到了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等敏感期，严格执行保密义务，公司未发生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## 三、2021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

2021年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情况下，公司将努力保持健康发展的态势，各项经营指标争取持续增长，同时董事会还将推进以下工作：

1、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，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，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，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，高效执行每项股东大会决议。同时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，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、高效性和前瞻性。

2、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严把信息披露关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。

3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，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4、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，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、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，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。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，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，保障公司健康、稳定和可持续发展。

2021年，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，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。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从维护股东的利益出发，勤勉履职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开展工作，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。

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3月10日